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苏诚民报字（2025）137 号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基金会 2024 年度“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的收支情况。贵基金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的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管理条例》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00005091596715，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耀；住所：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奖励学校优秀师生。

二、2024 年度“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与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捐赠金额 200 万元，用于“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具体资助方案如下：

1、“强怀娣助学金”85 万元：遴选 100 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资助 5000 元；遴选 175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资助 2000 元。

2、“强怀娣奖学金”25 万元：评选 50 名品学兼优、非困难学生，每生奖励 5000 元。

3、“强怀娣励学金”（紧急救助金）10 万元：面向突发致贫的学生发放紧急救助。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如学生家庭突然遭受自然灾害、学生本人患病、父母患重大疾病等因灾致贫、因病致贫的情况，学院紧急启用此基金，临时予以适当资助并做好记录，一年累积后将相关信息向基金会报备。当年度如有资金结余将用于补助特困生寒暑假返乡车费或转入下一年度执行。

三、2024 年度“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要求，分别设置“强怀娣奖助学金”“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两个子项分别核算“强怀娣奖助学金”相关项目情况，2024年度以上两个项目审计情况如下：

1、“强怀娣奖助学金”（含强怀娣励学金）2024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强怀娣奖助学金”年初余额 32,630.00 元，本年根据 2024 年 1 月与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2024 年 1 月 24 日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实际收到捐赠款 1,200,000.00 元，并开具了相应捐赠票据。根据《扬州大学医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评议、审定程序，共发放赵丁平、胡玉琳等“强怀娣奖助学金”（含强怀娣励学金）1,117,3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的结余 115,330.00 元。

2、“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2024 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年初余额 0.00 元，本年根据 2024 年 1 月与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2024 年 1 月 24 日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实际收到捐赠款 800,000.00 元，并开具了相应捐赠票据。根据《扬州大学医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评议、审定程序，共发放龚金俐、官国湘等“扬州大学护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强怀娣奖助学金”678,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的结余 122,000.00 元。

四、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度“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收支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捐赠方使用规定。

本报告仅供基金会用于基金会信息公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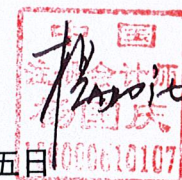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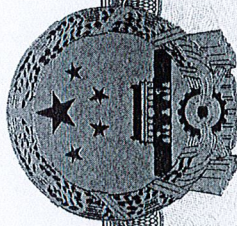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照执业证

本
圖

编号 32011166620241227008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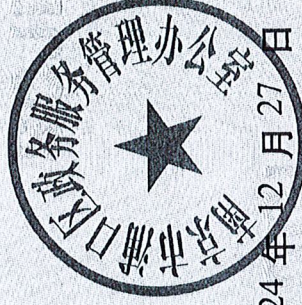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总部经济园19幢B单元679室

审计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9.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